

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申請書-農糧類										申請類別		☐ 首次申請 ☐ 展延申請		
受文機關：○○○政府														
申請事由：為申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，依據「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」第五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請惠予同意。														
申請人	姓 名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	
	通 訊 電 話		行 動 電 話											
	傳 真		電 子 郵 件											
	通 訊 地 址													
設 場 地 點	加 工 場 名 稱		農產品初級加工場											
	加 工 場 地 址					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					
	加工設施面積		m ²		申請登記之加工作 業區樓地板面積				m ²					
	加工設施之農業用地作農業 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字號				使用執照 號 碼									
使用 原 料	☐ 一、單一原料，請填寫以下欄位				☐ 二、多種原料，請填寫使用原料及品項清單									
	原 料 別													
	來源(國產原料)		☐ 溯源		☐ 產銷履歷		☐ 有機		☐ 有機轉型期					
特 定 品 項 及 其 加 工 方 式	☐ 一、產銷履歷加工驗證 (登錄號碼： 驗證類別：)													
	品 項													
	☐ 二、有機加工驗證 (證書字號： 產品類別：)													
	品 項													
	☐ 三、農糧加工品項及其加工方式(依正面表列內容)													
	加 工 方 式		☐ 乾燥		☐ 粉碎		☐ 碾製		☐ 焙炒					
品 項														
申 請 日 期		年 月 日			申請者： (簽章)									

註：1. 設場地點之加工設施面積，指農糧產品加工室或碾米機房之建築面積；申請登記之加工作業區樓地板面積，指預計申請登記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區域面積。

2. 加工設施為免申請建築執照者，免填使用執照號碼欄位。

3. 申請品項為產銷履歷加工驗證及有機加工驗證者，不包括醃漬、醃酵、製糖、植物油之萃取及精煉等加工方式所產製之品項。